

奋战四季度 守牢安全关

——我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记者 王凯

2026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治理和专项治理,推进排除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力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入第四季度,低温、雨雪、冰冻、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自然灾害和事故隐患叠加,安全风险急剧上升,历来是事故多发期,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10月22日,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会对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深化高危领域隐患专项清查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6年9月底至2026年年底,市安委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交通运输、消防救援、文广旅、住建、城管、商务、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台10个专项领域“硬措施”。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全力开展第四

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针对专项领域“硬措施”,采取专班推进、隐患排查、重点盯防、严格执法、督查督办等措施,逐条逐项对账销号。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特别重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执法,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重患必

停”“重患必罚”等措施,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

卫生健康、粮食储备、农业农村、教育体育等部门也要结合季节特点、行业风险和事故规律,强化风险研判,出台风险管控“硬措施”,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评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

为进一步巩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全面查漏补缺,近日,市安委办印发通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评估。

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照周口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29个行业领域子方案,系统梳理、总结提炼三年来在制度创新、隐患整治、能力建设等方

面的经验做法,固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

市安委办分行业领域深入查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堵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对于未完成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按期交账。对于完成质量不高的企业,精准施策,加快补短板、强弱

项、堵漏洞,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

市安委办还将通过专题会商、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抽查,评估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8月22日,全市基层应急能力提升会在淮阳区召开。会后,各县(市、区)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消防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截至目前,全市208个乡镇(街道)均完成机构设置、人

员配备。

市安委办通过督导检查发现,“应急消防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仍需加强,基层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根本性提升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基层监管人员培训、帮扶指导、督查督办,进一步规范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防范能力。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2026年,国内发生了湖南长沙浏阳市烟花厂“5·4”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山西长治市沁源县煤矿“5·22”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按照上级部署,市安委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化工、消防救援、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烟花爆竹7个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领域明确重点整治内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市县联动、部门联动,形成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打击工作合力。

按照中央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要求,城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针对城镇燃气领域建立联动机制;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针对交通运输领域建立联动机制;消防救援、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针对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建立联动机制;应急救援、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针对危险化学品建立联动机制;应急救援、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针对烟花爆竹建立联动机制。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持续落实基层排查巡查机制,对偏远乡村、城乡接合部、废弃厂房、废弃院落、废弃校舍等隐蔽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行业主管部门

要与政法部门密切协同,重大突出问题“挂牌督办”,重大非法案件“提级查办”,对主观恶意明显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暂时未发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也要依法严惩。对以象征性罚款代替刑事追责的,要倒查责任,对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的公职人员,依纪依法追究问责。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社会共治,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用好信用监管手段,将严重违法企业和个人纳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充分发挥举报奖励作用,对群众举报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线索,立即核查、及时处置,按有关规定及时兑现奖励,充分激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构建群防群治格局。

以案普法

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023年12月8日,行政执法部门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在使用的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进行除尘。经现场勘查,该沉降室内堆积有大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干燥、细腻的面粉,除尘方式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4.2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除尘设备,在隐患彻底排除、经审

查同意后,方可恢复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结合某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公司罚款2万元。

粉尘涉爆企业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主要包括木材加工、冶金、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4.2条规定:“禁止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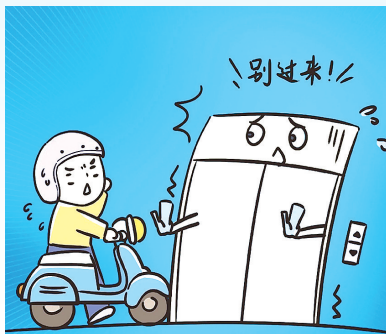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该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本条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记者 王凯 整理)

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常识



严禁电动自行车
进入楼入户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道
会阻断求生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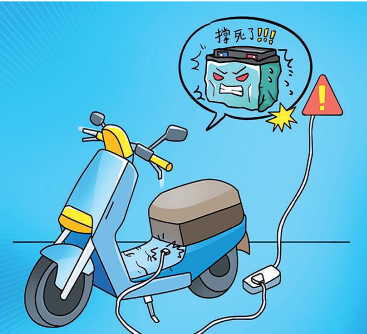
违规电动自行车
改装隐患多



飞线充电存隐患



电动自行车应在
指定区域停放、充电



合理控制充电时长
应避免整夜充电

(来源: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举报隐患 共享安全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扫码举报方式,受理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线索。一经查实,我们将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我们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举报方式:扫码举报。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254期

策划:董洁辉
执行:郭元元
马朝晖
审核:王凯

提升应急能力 筑牢人民防线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